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，从巩固和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出发，为了友好的两国人民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

整基础上的共同利益,并根据两国信守的和平共处、平等、不干涉内政等原则,决定自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管子怀

(签字)

巴林国政府

代 表

阿里·马哈鲁斯

(签字)

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